

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30 万台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建设单位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30 万台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调查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全塘镇全衙线前进段 223 号 1 幢一楼西侧, 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日用品制造。

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企业总人数 35 人, 实行一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企业不设食堂, 不设职工宿舍。

为满足市场需求, 项目投资 800 万元,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全塘镇全衙线前进段 223 号 1 幢一楼西侧的厂房内, 租用平湖市全塘镇三友服装厂闲置厂房 3000 平方米进行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的生产, 购置剪板机、冲

床、折弯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30 万台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04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30 万台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审批，批复文号为嘉（平）环建[2021]054 号。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已签订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本项目于 2021 年 05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06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30 万台的生产能力。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30 万台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

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已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 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已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排放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NH₃-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制》(GB33/887-2013)。

(二) 废气: 企业已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烟粉尘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 噪声: 企业已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 合理安排操作时间, 严禁夜间生产,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四) 固废: 固体废弃物已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 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 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机械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属于危险固废, 已与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合作意向书, 场内暂存场所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 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

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30 万台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调查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1、建立废气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

放。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调查表》内容。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10 日